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佑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涉犯妨害秩序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佑溥前因涉犯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緩刑3年，於112年8月9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至115年8月8日止。然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0年11月19日，故意更犯非法持有刀械、強制等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20號判決應執行拘役70日，於前案緩刑期間內之113年1月10日確定，迄今未逾6月。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

（一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（二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立法意旨略謂「關於緩刑之撤銷，現行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2款應撤銷之原因；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，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93條第3項與撤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，體例上不相連貫，實用上亦欠彈性，爰參酌德國及奧地利現行立法例增訂得撤銷緩刑

之原因，其中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，因認過於嚴苛，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，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，俾使『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，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』；其次，如有前開事由，但判決宣告拘役、罰金時，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，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，以資彈性適用，爰於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增訂之。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『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』，供作審認之標準，亦即於前開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各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；故在緩刑前或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並非一律撤銷其緩刑宣告，應由法院斟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再決定是否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受刑人前因涉犯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6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緩刑3年，於112年8月9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至115年8月8日止。然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0年11月19日，故意更犯非法持有刀械、強制等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20號判決應執行拘役70日，於113年1月10日確定，迄今未逾6月等事實，有上揭判決書各1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等附卷可稽，堪可認定。

01 (二) 本件聲請人雖聲請撤銷受刑人之上開緩刑宣告，然並未於
02 聲請書內敘明受刑人有何非予執行刑罰，否則難收其預期
03 效果之具體事實，並提出相關事證以佐之。復查受刑人前
04 後所犯二案，不論就案件類型、犯罪型態、原因、侵害法
05 益及社會危害程度、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
06 等諸多因素，均有顯著差異，實難僅因其於緩刑期內更犯
07 之非法持有刀械、強制等案件，即逕以推認其所犯之妨害
08 秩序案件所宣告之緩刑，有何難以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
09 刑罰必要之情形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尚難僅以受刑人於緩刑期前有非法持有刀械
11 及強制之犯行，即認原所犯妨害秩序案件所宣告之緩刑有難
12 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為無理
1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吳玫萱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